**时间及数字重要节点记忆**

**1.抽取评审专家的最早时间**：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个工作日**。**同城使用评审专家**的，一般应于**评审活动当天抽取**评审专家。

**2.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体系记录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根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评审专家**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3.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组建要求**：**每个采购项目**依法组建**一个评审委员会**，**不得2个以上**的采购项目组建**一个评审委员会**。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可以组建**多个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的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审，但**不得由评审委员会中的部分评审专家分工评审部分包**。

**4.库内专家不满足，采购人推荐专家数量**：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评审专家需要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推荐**需要人数3倍以上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在随机抽取使用。

**5.评审专家检举暂停时间**：检举评审专家有违规违约行为的，应当**实名书面报告**所涉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者线索。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时，可以暂停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至调查处理结束之日止。**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0日**。

**6.政府监督部门质疑处理时间**：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质疑供应商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答复时间**：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8.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9.签订合同公告时间**：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招标方式采购的最少时间**：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天**。

**11.政府采购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退还**。

**12.投标保证金数额的确定**：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照**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的原则**确定一个固定数额**。

**13.签订合同的备案时间**：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4.供应商质疑的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4-1.采购人答疑质疑时间：**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质疑投诉及投诉处理时间**：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的**本级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16.投诉处理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16-1.投诉书审查时间：**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2) **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3)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4) 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16-2.被投诉人提交证据时限：**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7.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数额**：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额的10%**。

**18.因评审委员会数量不足停止评审后重新组建的时间**：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委员会成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及时按照规定补足评审专家或者采购人代表。无法及时补足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并**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19.现场复核人员数量要求**：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20.采购合同签订时间**：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资格预审公告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2.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3.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资格预审澄清或修改内容的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文件撤回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2.超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利率支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5.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推荐供应商的数量**：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报告的送交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7.采购人确定评审报告中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时间**：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8.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1.中标公告的期限：**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邀请招标备选供应商总数要求**：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和**采购人书面推荐**产生符合资格条件邀请招标的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30.终止招标招标文件购买费用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1.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时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2.综合评分法价格比重**：**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32-1.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价格比重：**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33.签订合同的时间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非招标方式专家人数**：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5.书面推荐供应商比例**：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36.谈判、询价响应时间**：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36-1.磋商响应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36-2.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37.谈判、询价澄清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7-1.磋商澄清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8.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期**：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39.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补充论证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40.投诉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次数**：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1.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信息发布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应当**自收到政府采购信息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

**42.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43.进口产品论证专家组成人数**：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参与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44.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45.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和价格加分**：①**未预留份额的价格扣除和加分**：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②**联合体或承诺分包价格扣除和价格加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③**小微不区分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5-1.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46.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认定时间**：**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47.主管预算单位报告上一年度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等起报时间**：**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48.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比例**：**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49.需求调查调查对象的最低数目**：**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50.四川省评审专家拟聘公示期：**复审通过的，列入拟聘任评审专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51.申请复审时间**：评审专家应当**在聘期届满60日前**，填写《评审专家聘任资格检验复审表》，并同《证书》送住所或者工作单位所在地市（州）或者县（市、区）财政部门。

**52.复审情况公示时间**：四川省财政厅收到市（州）财政部门检验复审情况后，应当对拟续聘评审专家名单和检验复审不合格名单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5个工作日**。

**53.专家迟到时间**：评审专家**无正当理由迟到半小时以上**，**影响评审工作正常开展的**，经采购人监督人员书面同意，可以终止其对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资格，另行补抽评审专家。

**54.评审专家费标准浮动区间**：市（州）财政部门在制定本地专家费具体标准时，可以**在20%的幅度内上下浮动**。

**55.评审委员会成员评价结果的书面报告时间**：评审结束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和**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评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差**、**职业道德差**和**评审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6.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57.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间**：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58.评审专家的抽取结果解密时间**：采购项目创建成功或者采购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专家库系统申请抽取评审专家。抽取成功后，专家库系统**加密生成抽取结果**。**评审开始30分钟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专家库系统解密抽取结果**。

**59.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最少时间**：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

**60.框架协议期限**：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标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框架协议期限。**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 年**，**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61.框架协议的退出时间**：**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62.框架协议的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的时间要求**：对**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同时对 3 年以上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评审时应当考虑**约定期限**的**专用耗材使用成本**，**修正**仪器设备的**响应报价**或者**质量评分**。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中规定，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62.框架协议淘汰比例**：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63.框架协议的框架协议签订时间**：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64.框架协议的框架协议备案时间**：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框架协议的告知时间**：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框架协议的补充征集比例**：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67.开放式框架协议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68.开放式框架协议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时间：**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69.开放式框架协议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公告时间：**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70.采购人支付专家费时间**：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在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进行支付，原则上**不能超过 30 日**。

**71.工程供应商库限制标准**：省内各级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采购预算在 400 万元以下的**，原则上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采购**预算在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或者供应商库中**满足**项目**资格条件**供应商**不足 6 家的**，可以选择《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六条规定的**其他方式邀请供应商**。

**72.工程供应商库随机抽取的标准：**随机抽取拟邀请供应商数量**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库中**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数量达到**拟邀请供应商数量的两倍**，才能提交抽取申请；**未达到两倍的**，**修改拟邀请供应商数量后重新提交抽取申请**。

**73.工程供应商库随机抽取申请至抽取最低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抽取申请**至**供应商确认参与随机抽取的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确认参与随机抽取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终止抽取或者修改抽取条件重新提交抽取申请。

**74.工程供应商库随机抽取最低数量：**确认参与随机抽取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符合项目资格条件且确认参与随机抽取的供应商中，按照拟邀请供应商数量进行随机抽取，确定被邀请供应商名单。确认参与随机抽取供应商数量不足拟邀请供应商数量两倍的，终止抽取；**确认参与随机抽取供应商数量不足 6 家的**，可以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选择其他方式邀请供应商。